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將於 [編纂] 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分公司」	指	廣州市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廣州升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重慶市渝北區成立的分公司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李先生、豐盛清潔及日出清潔
「控股股東確認書」	指	李先生與陳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被確認為引發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於二零一九年底首次發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Dash Dazzling」	指	Dash Dazzl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指定銀行」	指	FINI下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公司」	指	廣州明佑、廣州彭升、廣州品外品、濟南升輝及陝西升輝的統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即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種方法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斷，而香港政府可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作出公佈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為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西升輝」	指	廣西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升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廣州總部」	指	廣州升輝位於廣州市番禺區的總部
「廣州明佑」	指	廣州明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明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廣州升輝、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康毅文女士分別擁有80%、10%及10%。於重組完成後，廣州明佑由李先生及康毅文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而廣州升輝則不再持有廣州明佑的任何股權

釋 義

- 「廣州彭升」 指 廣州彭升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廣州升輝擁有68.75%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黎燕女士及凌順生先生）分別擁有15.625%及15.625%。於重組完成後，廣州彭升由陳青榮先生、黎燕女士及凌順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8.75%、15.625%及15.625%，而廣州升輝則不再持有廣州彭升的任何股權
- 「廣州品外品」 指 廣州品外品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廣州升輝、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駱婉紅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於重組完成後，廣州品外品由李先生及駱婉紅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而廣州升輝則不再持有廣州品外品的任何股權。廣州品外品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
- 「廣州升豐」 指 廣州市升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撤銷註冊前由廣州升輝全資擁有
- 「廣州升輝」 指 廣州市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擁有50%，以及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昕輝」	指	廣州市昕輝科技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廣州升輝全資擁有，以及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鈺能」	指	廣州市鈺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志鵬先生(為陳先生的兒子)及獨立第三方鄒鴻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海口分公司」	指	廣州市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廣州升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成立的分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環境清潔及維護服務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編纂]		[編纂]
「濟南升輝」	指	濟南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廣州升輝擁有40%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趙怡可女士及李銀玲女士)分別擁有30%及30%。於重組完成後，濟南升輝由鄭勇先生、趙怡可女士及李銀玲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及30%，而廣州升輝則不再持有濟南升輝的任何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黎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承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番禺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產業權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編纂]提供中國法律意見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投資者]或 「譚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譚日健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豐盛清潔」 指 豐盛清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規則S」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S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 6號)，該局已變更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如文義所指，則包括其後繼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編纂]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陝西升輝」	指	陝西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廣州升輝擁有25%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即周祥先生、張軍先生及梁國暉先生)分別擁有35%、20%及20%。於重組完成後，陝西升輝由梁國暉先生、周祥先生及張軍先生分別擁有45%、35%及20%，而廣州升輝則不再持有陝西升輝的任何股權
「山東升輝」	指	山東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升輝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廣州升輝不再持有山東升輝的任何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於聯交所 [編纂] 及以港元買賣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升輝清潔(北京)」	指	升輝清潔(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升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升輝清潔(BVI)」	指	升輝清潔(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升輝清潔(香港)」	指	升輝清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即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編纂] 所認購的本公司一股初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認購協議」	指	Dash Dazzling、豐盛清潔、日出清潔、本公司、李先生及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據此，Dash Dazzling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其配發及發行3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800,000港元)；以及豐盛清潔及日出清潔各自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484股股份，並將認購人股份及日出清潔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彼等各自須支付代價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名股東

釋 義

「日出清潔」	指	日出清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武漢創盛」	指	武漢創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由陳先生擁有30%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即張小南先生(「張先生」)、孫大路先生及周春芳女士)分別擁有50%、15%及5%。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將其50%及30%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武漢和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昕輝增資協議」	指	廣州昕輝、廣州升輝及 [編纂] 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增資協議，據此， [編纂] 投資者收購3%的廣州昕輝經擴大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423元

釋 義

「鄭州分公司」	指	廣州市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廣州升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鄭州市金水區成立的分公司
「珠江環衛」	指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啟凱建築工程服務部(前稱廣州市番禺區南村珠江環衛清潔服務部)，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而陳先生為其獨資經營者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英文載入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名稱。該等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乎情況而定)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其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翻譯。倘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